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5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15:00起，至202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子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权益登记日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4月24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六)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六)临时报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附件三：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招商银行自2025年5月27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31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4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5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781,826.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5月28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5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5月2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分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自2025年6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5年5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29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5月30日起(含2025年5月3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5月30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后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95573、95573 网址：https://szzg.sx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